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已审批额度为106600万元，累计担保余额为36091万元，所有担保事项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违约责任；至2012年1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已审批额度为1066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34440.2万元，无逾期担保。

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较为严格和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所有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出现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四、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竹立家

朱红军

徐海云

王建增